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

交运便字〔2018〕285号

关于开展大型客货车驾驶人职业教育工作情况 调研的函

内蒙古、吉林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江西、湖南、海南、四川、云南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（省、市）交通运输厅：

为进一步了解大型客货车驾驶人职业教育工作进展情况，确保大型客货车驾驶人职业教育工作有序推进，我司拟于7月20日至8月20日开展调研（书面调研与实地调研相结合，根据实际情况实地现场调研），请你单位做好有关准备。有关情况函告如下：

一、调研主要内容

1. 大型客车驾驶人职业教育工作的基本情况、存在问题及建议；
2. 大型客车驾驶人职业教育工作中与公安、教育和人社等部门的协调情况、各部门管理职责边界以及管理工作情况；
3. 开展大型客车驾驶人职业教育院校的招生情况、主要做法、遇到的问题以及相应的建议；
4. 联合办学企业招收学生实习的主要做法、遇到的问题

及相应的建议；

4. 开展大型货车驾驶人职业教育的建议。

请你单位对以上几方面的内容进行梳理和总结，于7月30日前书面材料传真至 010-62079317，邮箱 xk.meng@rioh.cn。

二、参加调研人员

部运输服务司、部公路科学研究院、人民交通出版社等相关单位人员。

三、联系人和联系电话

部运输服务司车辆处 闫剑宇，电话：010-65293435，13681439297。

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孟兴凯，电话：010-62079317，18500372239。



抄送：相关省份道路运输管理局（处）。